#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府都設字第1050501227號函

#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及決議:

審議第一案:「臺南女中圖資藝文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聯席審查)

決 議:1. 同意本案立面設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 議規範」第8條第4項第1款:「建築形式與建築立面規 定」之相關條文規定限制,惟立面規劃及顏色應與問 邊環境融和。

- 2. 有關本案圍牆設置一節,同意依本次提會之設計內容 辦理。
- 3. 有關立面綠化一節,仍請再思考規劃之可行性。
- 4. 本案建築物修正後之設計內容,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張仁郎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陳嘉基審查同意後,方能報請核定。
- 5.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山上花園公廁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三案:「實贊開發事業台南市中西區臨安段1083-1、1083-9等 兩筆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 本案座落於運河兩側並屬應配置地標型建築地區,有關建築物立面及照明計畫變更等項目,仍需具備地標意象。
  - 2. 本次因調整地面層景觀而減少綠化面積、綠覆率、透水舖面、公共藝術品及變更照明計畫等項目,請設計單位以不降低原核准標準為原則或提出替代方案。
  - 3. 本案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 正或回應後,續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四案:「臺南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五案:「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1028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計審議案

決 議:1.不同意本案設置突出建築線之側懸式廣告招牌。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六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園區大小客車等候區與 警衛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附件: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一案	申請 單位	國立臺南女子	-高級中學	設計 單位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 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女	中圖資藝	文館新建	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二、基地座落:中西區郡王段847、848(部分使用)地號等2筆土地。 三、設計說明: (一)本案基地位於中西區,與存11延平郡王祠隔道路臨接,且校地內有市定古蹟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及台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爰屬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依「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3條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與文化局相關單位召開聯席審查會議。 (二)本案位於學校用地,法定建嚴率50%、實設建嚴率為23.54%,法定容積率為200%、實設容積率為72.52%。 四、辦理過程說明: (一)105年2月25日召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結論為:「本案請先釐清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地籍問題處理完成,並依本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內容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本次為委員會第2次審議。									
初意核見	審單布局計科地工程科工程科	本權 本面剖觀型市則他人責項資配面模照設 主河 資配面模照設 主管 料置設擬片計 管	核 畫 或 議 令 (	地依長審8間同方本已建 分與二维依十無濟則下使都寬議點照意案案古之第割附述應 (審接,算得用市大原規明,(申原第4 展層面质臺质量码)方	分計於則定等並P3都臺物、口告分提南則蓋有得公 圖畫 6 」,,請、審南立第基物割請和篇路設高公 管說公之本本設P31審高面8準及、委都第政置於公 期明尺「案案計931軍等型條、夜開員設工實際分 解書以公應未單、圍等型條、夜開員設工, 到實數。 有工戶。 有工戶。 有工戶。 有工戶。 有工戶。 有工戶。 有工戶。 有工戶	市公程設定明。 11 交感頃型月上、議定道,入經設眾及置設建 延館都築及相開23 則本應透面員審用有處,物 郡台計式築規型、」市採空鏤審議開建好請入 王渗畫具物定式3 之各院立驾審	規放築望修口 祠警:與物定,4公項放沒率議範空類角正既 隔城明築料理相P共公式計須遊」間者,,有 法城界築料理相S工具計須遊	第6條標子 6條是審議所 6條是審議所 度本議員 方面的 方面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		

圍牆型式等設計內容,及檢討圍牆高度、鏤空率等規定,並提請 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 (P17、P18)?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景觀剖面說請確實標示植栽覆土深度及高程,依「法定透水步道 、保水性步道、植栽帶下方設有地下構造物之基地透水 |審議原則, 臨道路側植栽帶下方覆土深度應大於2.5公尺深度,其餘部分覆土 深度應大於1.5公尺。
- (二)請補充建築線指示核准圖說。
- (三)請確實套繪基地東南側植栽。
- (四)有關車行動線請補充本次新增無障礙汽車位動線。
- (五)本案仍需檢討「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案(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條 請修正附表 3 (P5) 及附表 5 回應內容。
- (六)有關附表 3 會議決議之回應內容,請刪除無須釐清等相關文字  $(P5) \circ$
- (七)模擬圖說與規劃方案不符,請修正 (P35)。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依「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 辦公開展覽)說明書 | 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8條退縮建 築規定,本案申請都審範圍退縮部分之3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應 為透水步道,現局部地坪係採花崗岩地磚,請設計單位說明是否 符合規定?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32)。
- (二)請說明本案增建部分是否影響臨近古蹟之立面,並補充相關之模 擬圖說。
- (三)有關公共藝術品設置位置,地點1位於入口處且為本案好望角設 置處,與現有設施物位置衝突、地點2已設置無障礙汽車位,其位 置是否妥適,並請補充公共藝術品型式,提請委員會討論(P31、 P32) •
- (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 既審議原則篇第2點第6款規定,鼓勵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 植栽綠化,本次仍未設置,提請委員會討論(P43、P45)。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規劃科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 綜合規劃科:

- 1. P11 基地之現況漏列圖示C,請補充。
- 2. 附表四 條次13(104.3.1修訂、103.11.1修訂)之備註欄,均誤繕 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結果為「>」請更正。

#### 都市計畫管理科:

- 1. p. 6台南女中全區5筆地號範圍請清楚標明,並補充本次申請都審範 圍為校園東側基地「郡王段847、部分848地號」。
- 2. p. 7刪除文教區用詞,修正為高中(職)學校用地;另請刪除周邊學 區…綠地三處等語。
- 3. p. 10
  - (1)地號請修正為中西區郡王段847、849、850、904、部分848地號 等5筆土地。
  - (2)使用分區請修正為「高中(文中)3」高中(職)學校用地。
- 4. p. 11 於圖面上,大「埔」街89巷。
- 5. p. 21
  - (1)路幅寬9公尺等與語,建議修正為9米計畫道路。

1	T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
		(2)路口幾何實質資料彙「整」。
		(3)樹林街2段內文…往北可銜接大「埔」街。
		6. p. 22
		(1)本次檢討汽車數量應為5925.16/200=29輛;機車數量應為
		5925.16/100=59輛;裝卸車位5925.16/3000=1輛。
		(2)全區法定汽車及機車數輛有誤,如無障礙停車位原計算出不足
		一輛、但於全區法定汽車計算中又有一輛,全區法定機車何以是66
		新等,請整體重新檢視。
		(3)本頁次計算出車位與p.1附表一所表示之車位不符,請修正。
		7. p. 36請附上指定建築線申請文件。
		8. p. 37申請基地地號,請修正為郡王段847、849、850、904、部分848
		- · · · · · · · · · · · · · · · · · · ·
		地號等5筆土地。
		9. p. 38 一層、五層總樓地板面積數字與所列算式不符,請修正。
		10. 10. <附表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並無修正為此次內
	井だ」も	容,請再行編頁後修正。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規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廷亲 宏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一科 公園管理	其他主管法令	
二科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P.1法定汽車停車位數加總有誤;法定機車停車位P.1頁60輛與P.22
	線計畫	頁66輛不符,請再檢核修正。另本案開發基地法定應設與實設停車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位,請勿與既有停車位數量混為計算。
	<sup>報 古 音</sup> 其他主管法令	2. P. 23第二段敘述應為車旅次而非人旅次之推估,標題請檢核修正。
		本案衍生交通量推估過程稍嫌粗略,實際應不太可能有於晨峰全數
		進入、於昏峰全數離開之情形,尤以高中學校晚自修為常態應有於
		九點過後離校之車流,另校內規劃有4席遊覽車格位,此部分交通
六温口		九點 短後 雕 校 之 单 流 , 力 校 内 税 劃 有 4 佈 遊 氪 单 恰 位 , 此 部 分 交 通 量 亦 未 有 相 關 說 明 或 納 入 評 估 , 以 上 請 加 強 論 述 。
交通局		
		3. P. 23末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僅有維持原服務水準結論,未有相關交
		通量數據佐證無路口延滯情形發生。
		4. 未針對前次審查所提施工期間土石載運路線與工程車輛車種、大型
		機具等可能停放位置提出說明,或就施工期間對周邊學區、住戶通
		行影響提出具體交通維持計劃或管制措施。
		5. 新增設之無障礙停車格位未標示尺寸,請確認符合相關規定。
		6. 附表四第15項次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與附表一不符,請檢核修正。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依文資處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出席意見辦理。
文化局	<b>座、</b> 古與保仔、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4 14/-4		

列	席
單	位
意	見

#### 委員一:

- 1. P9 編號 11 位置有誤天主堂係在開山路對面。
- 2. P10 基地範圍古蹟歷史建築與重點建築分佈示意圖「C」為鄭成功文物館,無文資身分有列入;而 P9 編號 4 臺南師範學校本館、編號 5 延平郡王祠有文資身分反而未列入;另編號 10、11 無文資身分但為重點建築亦未列入。
- 3. P12 材質分析選取之案例代表性不足,此頁 A、B、C 皆與本基地視覺上的關連性較弱, 而 P9 編號 4、5、10、11 亦應納入材質分析、色系分析,且其應是主要的影響因素。
- 4. P14 上二圖的色系為大面積白色,且臨人行道較近,壓迫感較大,是否可評估色塊打碎、量體退縮。
- 5. 轉角棟較為緊迫,臨校內與樹林街建議考慮採挑高留空方式處理,營造可穿越的校園側入口。

#### 委員二:

- 1. 建築物的量體與立面造型、色彩須配合周圍環境之考量…等說明,已部分修正;惟立面之確切色彩與勾縫分割線之長寬比例尚未說明。
- 2. 臺南女中圖資藝文館新建工程,基地為郡王段地號 847、848 部分使用,面積為 4852.3 平方公尺,其分割範圍尺寸之標註須補充。
- 3. P11 空照圖片「B 指向」應修正為「C 指向」。
- 4. P32 圖上標示 6Mx6M, 其意不明?
- 5. P37 申請基地之地號尚未更正 (仍為上次審議資料,使用 5 筆地號興建)。

# 委員 意見

#### 委員三:

- 1. 建築物立面顏色報告書內容,請確認無誤。
- 2. 申請基地北側建築物與校區既有建築物間配置過於緊凑,且建築物北側係屬校園主入口內部景觀視覺焦點,二樓平臺之設備應美化處理並應補充校內景觀模擬圖。
- 3. 有關地面三層、四層空間及走廊採光通風不佳,請考量實際需求及使用性,調整規劃。
- 4. 倘本案建築物調整確有困難,目前規劃之基地西側二樓露台與外部環境關係尚屬可行。

#### 委員四:

- 1. 本案申請都審範圍與建照範圍不一致,請留意後續處理問題。
- 2. 有關本案建築物立面設計,應將基地東側及南側臨接建築物之立面色系,如灰、白、紅磚等色系及其分割方式帶入整體規劃。
- 3. 基地東側地面一層建築請採退縮或以虛空間規劃、2 層以上建築物請一併整體退縮,以維持樹林街整體街景。

#### 委員五:

1. 本案建築物目前採格狀遮陽方式規劃尚屬可行,倘東側再退縮可能對熱環境不佳;有關 樓梯間北側立面未開窗,建議於頂層設置通風塔,採以浮力通風方式改善熱對流。

#### 委員六:

1. 建築物東側入口位於道路端點,對向車輛可能因建築物立面玻璃反射造成混淆,建議建築物立面材料,應再考量交通安全性調整規劃。

#### 委員七:

1. 請考量將建築物往南側配置之可行性,以減少與既有建築物之壓迫感;臨樹林街側建築

物建議再退縮,以塑造人行友善空間。

#### 委員八:(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郡王段847、848(部分使用)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為4,852.3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令核釋,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٠,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二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設計單位	孫永吉建	築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市山上花園公廁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説明	一、法令依據:變更山上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配植物園計畫)  二、基地座落:山上區大新段334地號  三、設計說明  (一) 本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準則第(一)款:「本計畫區內之各類建築工程及預算金額5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應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等始得開發建設。」、「上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請文化局推派古蹟相關對員共同參與」辦理。  (二) 本案基地面積10783.67m², 本次都審範圍為1189.32m²。  四、辦理過程說明: (一) 104年12月24日召開本市104年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會議結論為:「本等提送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文化部會議及本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並補充玫瑰花園之整體規劃及動線配置後,再提至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105年3月25日召開文化部第五屆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21會議,會議結論如同:  1.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正後通過。有關公廟之男女廟使用面積及便數量比例、屋頂採光罩、斜坡收頭、出入口、儲藏室等細部設計及處理方式,付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並經臺南市政府審查後,再報本部確認。  2. 請臺南市政府依據104年10月23日本部第五屆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16會議審議通過之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水源地區再利用計畫辦理宿舍區建築物保									
		與再 3. 為 整 及 原 生	刊用事宜。 青民眾陳情 生植物、珍							
	審查單位	權責檢河目	核			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書 、 ・ ・ ・ ・ ・ ・ ・ ・ ・ ・ ・ ・ ・	無 圖本附填 於依男口請。 文案表寫 會文女、補	分區管制與都市 應再補正部分向係 再補等議意 開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面圖,請修 辦理情形對 案議量理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正照。議議議及仍請	之修正辦: :一點:「··· : : : : : : : : : : : : : : : : :	。有關公廁≥ 坡收頭、出入 見修正,。		

			規劃理由。(P14)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規劃科:無意見。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工 改 口	建築計畫	1. 請檢討一宗基地,是否臨接建築線?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規	2. 無障礙廁所設置小便斗者,請設置無障礙使用之小便斗。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 , , , , , , , , , , , ,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一科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		
	二科	5 A 79 79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未提供意見。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尚無其他意見。
	上记口	線計畫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涉及文化資	依文資處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出席意見辦理。
	N- 11 17	產、古蹟保存、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少山口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水利局		
	文化部文	工化資產局(1	05年5月11日文資蹟字第1053004375號函書面意見):
列席	1. 查	「臺南市山上	在園公廁新建工程」業經105年3月25日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
單位	會	」審查在案,	會議結論為修正後通過,惟有關公廁之男女廁使用面積及便器數量比例
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屋頂採光罩、	斜坡收頭、出入口、儲藏室等細部設計及處理方式,仍請參照文化部「
			:議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
	委員一:		
	1.	第2頁申言	青書基地面積有誤,非1189.32㎡,應是1198.32㎡。
	2.	第8頁, 5	文化部105年第五屆第21次審議之決議,其意見之回覆內容不妥適,宜修
		正。	
	3.	_	1198.32m, 範圍之四周需有明確尺寸標示及計算式。
委員	4.		廁所屋頂採用深灰色石材,外觀具有許多造型線角(Molding),宜慎重考
意見	7.		(如花崗石、大理石、人造石)施工方法,(濕式、乾式)及石材表面粗細
	_	度質感的	
	5.		廁所外觀為1/2B紅磚牆,惟模擬設計圖的色彩為土黃色。
	6.	屋頂造型	宜簡化,並考慮落葉清掃問題。
1			

## 委員二:

1. 屋頂玻璃採光罩應考慮未來髒汙之清理維護。

#### 委員三:

1. 應考慮蛇是否會由屋頂採光罩侵入。

#### 委員四:(陳柏年)

- 1. 原紅磚拱型之收頭,建議可採洗石子或抿石子。
- 2. 坡璃採光罩應考慮後續維護,建議考慮抬高改以側向採光方式處理。
- 3. 屋頂石材建議改為抿石子或洗石子。

# 委員五:(書面意見)

1.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新增意見。

			1	1	1			1	T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三案	申請單位	寶贊開發	簽事業股付 司	份有限公	設計 單位	吳金福建	築師事	務所
案名	/ / / /		台南市中西 )」都市設言			· 1083-9	等兩筆地	號店鋪	及集合住宅	它新建工	-程(
說明	二三 四、	也 計本勵委本透都會本發移設 週1010同覽用面計開後本益文15同目同設限同容10座 說本勵委本透都會本發移設 週203意)「積容發續案性件0意規意計制意設3落 明案,員次水市討案」入容 程年年本」容並積計核公回於萬本定本,,本置年: 出任餐專利語,放利2至 说度度等之利2至實質	更漬汁。 於漬隼率 明1.4.案、漬不率畫定益漬咳亡案項,審 商獎容包 :月月採「移得以請作性措定。免目降議 業勵積.6. 24日「勵轉超.6.依業措施報 設為低委 區規.00%) 日召變品規容為員 之行書 屋增樓員 商定》》) 召變品規容為員 之行書 屋	段 「重 加層會 一提及。 引開更面定積上意 實政內 頂 储畫應行基之108點 建高設 6升開	一大市率,及 (積空 、、會市也入許 正 容,皆 受 間書本下排記 1 083 ,增作 附率間	一9 也義 樓空點 市份容 ,議都積26可 計 設主本 說 下計 深地 開地 地率」 計實積 會審計獎%面 書 施管案 明 1審 度號 發區 板,第 畫設獎 議議計勵為面 畫 施管案 明 1審 度等 」之 面調2 法容属 決「畫規上積 書 、機回 書 層議 及	2 容「積整點 云琴的 英「(見限) 應 學關饋 之 ,規 地筆 積運 ,建規 容率相 :正細,(並 由 校簽內 都 內範 下土 獎河 減築定 積41關 「後部容法得 陳、訂容 市 部第 構地 勵兩 少物免 率9 規 修運計程定依 委 里之為 設 清5 造	。 、側 容立提 2.6定 正通畫賣客其 員 辦相捐 計 運條容地 積面會 00%, 後」) 得積他 彦 公關贈 審 服第積區 率型審 ,)《 提,通言428 仲 處行新 議 發4	移,、式議 依再容 至會盤期20樣 審 討政南 規 動款轉須 綠…之 「依積 委議檢提之獎 查 論協國 範 線位及提 化等範 鼓容率 員決討升3勵 同 協商小 第 寬置開送 面,疇 勵積提 會議案至%規 意 商紀圖 9 度及	女都 責虐, 大移升 、肾四(、,定、发 , 綠書、條、得通空市、屬爰、面轉至 、議下補2實辦 , 應或館 第 依路間設 綠「提、積(66 。」:辨0%際理 方 先協設 4 提寬容言 覆臺請 差23	t 十 置字
	審查單位	權責檢 項目	核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 · +	地使用	分區管制	與都市設	計準則法	今檢討	h :		
总允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							-畫)通盤	<b>会討案</b>	(補

####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辦公開展覽)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9條規定:

- 1. 本案座落於運河兩側並屬應配置地標型建築地區,本次調整建築物立面型式,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5-8)?
- 2. 依原核准建築物照明計畫係依節慶區分,本次取消改以常態性 照明計畫,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 (P3-22)?
- (二)本案原核定透水率為25.08%,現案因地下室開挖面積加大致透水率降低為24.22%?不符合「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四點第(二)款透水標準應達25%之規定,請修正。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地面層圖說請套繪基地南側臨接民生路之公有人行道,且一併修 正剖面圖說(P3-15-2)。
- (二)舖面計畫之圖例與照片舖面型式不一致,請修正(P3-19)。
- (三)依「法定透水步道、保水性步道、植栽帶下方設有地下構造物之基地透水審議原則」規定,本案臨道路側 2.5m 範圍之保水性人行步道位於地下室上方範圍,其覆土深度不得小於1公尺,本次變更設計調整降板高程,請補充基地西北側剖面圖說,以確認符合規定(P3-12-2)。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考量本案申請容積提升,請設計單位說明基地西側臨接中華西路 側之景觀及舖面規劃調整原因,並維持原核准綠化面積、綠覆率 及透水面積數值(P3-13-1),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
- (二) 有關原核准都審報告書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提出回饋鄰里設施之 地面層兒童遊戲區及街道傢俱,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調整規劃原 因,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3-18)?
- (三)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減少公共藝術品數量之原因,提請委員討論 是否妥適(P3-20-1)?

### 都市發 展局 綜合規劃科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都使要依定回臺南市計分 市請計 市計分 市請計市計之畫縣 計之畫縣 樓縣 樓縣 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區位現況

#### 綜合規劃科:

- 1. P1-1、P2-1-1、P2-2-2、P3-1、P3-2等 本案兩筆地號已合併,現 僅有1083-1地號,建議更正案名;相關圖面請一併覈實更正。
- 2. P1-6-1 請補充本案容積獎勵(鼓勵大面積)核准函。
- 3. P1-7-1 請補充本案容積移轉核准函。
- 4. P4-1-2、P5-1-4 本案停車位數量檢討前後不一致,請確認法定停車位數量及實設停車位數量。

#### 都市計畫管理科:

- 1. p. 1-1 基地地號錯誤,原臨安段1083-1、1083-9地號已於105. 3. 29 合併為1083-1地號,請於地號部分註明中西區臨安段1083-1地號( 為原臨安段1083-1、1083-9地號,現合併為1083-1地號),除案名 請重新修正外,全計畫書內容地號部分請全部檢視修正。
- 2. 承上,p.1-4-1起基地書類資料請重新檢視並附上最新地籍圖,本變更設計計畫書原1083-1、1083-9地號之圖面請全部修正;並請補上本府核發之鼓勵大面積申請、容積移轉許可函公文。
- 3. p. 2-1-1、2-2-2等基地範圍請修正。
- 4. p. 2-4 建築線指定文件非屬8個月有效期限內,請重新申請指定。
- 5. p. 3-2騎樓地線與建築高度10公尺以上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距離8m顏 色過於相近,請修正顏色或形式。
- 6. p. 3-4 地下一層汽車停車位,38部(2部無障礙、26部增設車位)是

_		1	
			否誤植?
			7. p. 4-1-2
			(1)鼓勵大面積基地開發, …本項回「饋」辦法完成回「饋」事項
			8. p. 4-3-1、p. 5-5-2 等圖面比例尺請再行確認。
			9. p.5-1-5 第20條(四)退縮建築規定,請修正參照頁次,並於備註欄
			補充「依規定辦理」。
			10. p.5-4鼓勵大面積開發獎勵及容積移轉檢討(五):本案申請容移
			面積…請修正為「本案申請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
			11. p. 5-5-1 臨計畫道路之「境界線」,請修正。
			12. p. 5-5-2 人行步道淨寬2. 5m並無大於2. 5m,應為大於等於(2. 5m,,,)
		建築計畫	以上)。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建築法規	本提供息兒。 
	建築管理科	共化工官伍令	l la ni de ra
	工務局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一科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 二科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未提供意見。
		聖人經濟 座 未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本案經變更設計後總停車位數增加比例為 5.2%, 依本府變更設計案交通
		線計畫	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前停車位數為 600 席以下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且原案已達提送交評門檻者,如變更停車位數比例逾 5%而未超過 10%,
		其他主管法令	開發單位應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請依規定辦理以完備程序。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觀。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41 17	7.0-144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水利局		
列席	無。		
單位			
意見	<b>4</b> D		
	委員一 1 -		- 加生化历计分如宏和人争的农职人然晦旧制
	1. 7	月艄炽明計畫	5,仍請依原核准都審報告書內容配合節慶規劃。
委員	委員二	:	
意見			· 情容積提升案件,本次變更後已無具備臺南市地標建築特色,爰請調整立
		· 次以30~30 1設計。	
	2. 2	本次平面圖面	己置以及標準層採光,變更後反而降低居住品質,爰請調整設計。
		1 / 1 - 1 - 1	The state of the s

#### 委員三:

- 1. 本次變更後地面一層商店沿街面景觀規劃不佳,請考量座落於地標型地區基地應具備之特色,調整景觀設計;另有關樹穴請以長寬各2公尺以上規劃。
- 2. 考量南部夏季氣候炎熱,請勿減少綠地面積,並請以長寬各2公尺以上規劃樹穴,以增加環境友善性。
- 3. 請補充基地西北側及西南側剖面圖,以釐清是否符合「法定透水步道、保水性步道、 植栽帶下方設有地下構造物之基地透水審議原則」規定。

#### 委員四:(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臨安段1083-1、1083-9地號2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下4層、地上26層、建築物高度92.8米之住宅,基地面積為5,332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四案	申請單位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設計 單位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案名	「臺南市	第三期新	<b>育營區客運</b>	轉運中	心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次變)	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案			
	二、基地 三、設計 (一)	<ul> <li>一、法令依據: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li> <li>二、基地座落:茄東段817等98筆地號</li> <li>三、設計說明:</li> <li>(一)本次變更內容有關(十四)、(卅六)15米道路側之人行道因民眾抗爭,擬縮減人行道寬度,降低人行道高程及增設路邊停車格位、(卅九)15米道路東側人行道局部取消植栽帶以留設車輛出入等,因涉及人車主要動線位置變更,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li> </ul>								
說明	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2點規定,爰提請委員會審議。 四、辦理過程說明: (一) 103年度3月27日召開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會議決議如下: 1. 同意本案線(附)-1、線(附)-2、公(兒)七、公(兒)八、公(兒)九等臨道路側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條規定限制。 2. 同意本案廣停一北向、西向、南向鄰道路側,及廣停二南向、北向鄰道路側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條規定限制。 (二) 103年5月7日核定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單位	本人( <del>尔</del> 權責檢 項目	1	.미 / 何 3	及員會第一次審議。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平立景觀 對 對 置 對 置 對 置 對 觀 撰 對 計 計 圖 類 把 計 審 原 地 主 管 法	· (一) 二、書 (一) き、請	無。 圖文件 無。 於會中	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應再補正部分: 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說明本案變更內容及理由。					
初核意見	展 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規劃科 都市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位市用點都申饋南置的用點都申饋南置他況畫區 計之畫騎治管土管	地制 1. 才 規勵 2. 才 1. 才	<b>劃科:</b> 次擬變	變更設計項目(部分道路人行 尚無涉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 由市都市設計核定案變更設 1修訂」是否為誤植,請確認	分區管	制使用要點之規定內容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	共建建其景照性主言。 主言。 主言。 注籍、注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無意見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長局 圖	未提供意見。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是局 屬區平面配置	
	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嚴區平面配置 圖	
	最后 廠區平面配置 圖	
展	<b>圖</b>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尚無其他意見。
	線計畫	
交達	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涉及文化資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產、古蹟保存、	觀。
文化	70万 公共祭例相關	PU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ئے مار	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小小河	
列席 無。	0	
單位		
意見	7 . ( 4 - + - )	
/	員一:(書面意見)	
1.	. 本案申請用地經	至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0
9		【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其開發類型、規模及其所在土地區位而定;本案
委員 4.		
		《內谷、規模及敏風區位查詢結果等貧訊,目前尚無法判定應否實施環境
心儿	評估。	
3.	1. 請依環境影響部	平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
		E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你何止八酚从	C. 您 自 貝 他 依 児 別 音 可 伯 。
意見		於內容、規模及敏感區位查詢結果等資訊,目前尚無法判定應否實施環境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五案	申請單位	曾○弘	君	設計 單位	盧友義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市	安平區如	♪壽段1028៛	也號住	宅新建工程」都	市設計審議	条			
說明	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基地座落:安平區妙壽段1028地號等1筆土地 三、設計說明: (一)本案因位於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之商特區,依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法定建蔽率為80%、實設建蔽率為77.75%,法定容積率為280%、實設容積率為278.35%。 四、辨理過程說明: (一)本次為委員會第1次審議。									
初意核見	審查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中面配置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一)依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查核表第11條第4項第1款廣告報 管理:「指定地區內之廣告物需經所屬審查單位核可後始得認 置:併同都市設計審議 規請都設會審議」。本案側懸式廣告招展 超出建築線,影響都市景觀,是否妥適?須提請委員會同意。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P.1-1 請標明工程位置(基地中心座標)。 (二)P.2-1 請補充解析度較清晰之圖例。 (三)P.2-2 請依規定附空照圖。 (四)P.2-3 請依規定標示基地範圍。 (五)P.3-2 請修正別字綠覆「率」 (六)P.4-1 建築指定線申請書請補充核章。 (七)P.5-3-2									
	(中) 展 規 新市 理 期 科 エ コ ユ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ロ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 建建其明計分 市請計市自主 計法主計法主 計法主 计法主	# <b>A A B B B B B B B B B B</b>	<u>劃科:</u> 1-2 1-2 以要議。2 2-1、P 情依查 畫管理。	查核表及(二)都 文為5-1-1~5-1-3 2-2 底圖解析度 该表規定詳實標: <b>科:</b>	相關法令檢 市設計管制準 3及5-2-1~5-2 不佳,建議	討查核 <sup>韭</sup> 則(規 2-4為: 抽換庭	(之(一)土地使用分區管 L範)查核表,其備註頁次		

		工務局公園管理 一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二科		
		經濟發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線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Ì		委員一:	(書面意見)	
		1. 本	案申請用地約	巠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	污染管制區_	
			- ,,	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妙壽段1028地號1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上4層、建築
	委員			之住宅,基地面積為48.04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
	意見			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
				<ul><li>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 竟影響評估。</li></ul>
ı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六案	申請單位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設計 單位	林憲忠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國立台灣	彎歷 史₺	專物館變更	設計-園	]區大小客車等候區與警衛亭	<b>新建</b> 二	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法令任	衣據: 變	變更台南市-	安南區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言	寸案			
	二、基地區	座落:安	安南區和館	<b>役48地</b>	號				
	三、設計部	兑明:							
	(-) 2	<b>人</b> 案位为		,依「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設置及	審議作業要點」第22點		
	<b>8</b>	變更設言	十規定,因	累計總	樓地板變更面積超過變更符	度,須	提送委員會審議。		
	(二) 才	<b>人案都</b> 市	<b>市計畫法定</b> 第	建蔽率	為60%、實設建蔽率為9.43%	á,法定	定容積率為250%、實設		
	名	<b>容積率為</b>	為17.03%。						
	四、辦理並	<b>過程說</b> 明	月:						
	1. 有關國	立台灣	歷史博物館	官新建コ	L程,歷次審議及變更設計?	分別如	下:		
	(1)92	年8月1	2日第3屆第	15次審	:議修正後通過(92.11.06核定	.) 。			
	(2)96	年7月1	9日第7屆第	8次辦3	理本案原核定第一次變更設	計,審	議修正後通過(96.8.16核		
	定	)。							
	(3)98年5月5日辦理本案原核定第二次變更(書面變更)。								
	(4)98	年6月2	6日辦理本第	案原核	第三次變更(書面變更)。				
	(5)98	年7月9	日第8屆第8	次辨理	!本案原核定第四次變更設言	一(國立	臺灣歷史博物館臨時辦		
	1	\室整廷	建工程),署	審議修正	E後通過(98.1.10核定)。				

說明

(7)99年6月17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一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基礎服務設施工程,書面變更)。

(6)98年8月6日第9屆第7次辦理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基礎服務設施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新

- (8)99年11月25日第10屆第14次辦理新案核定第二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暨戶外表演台儲藏室工程),審議修正後通過(100.2.11核定)。
- (9)100年3月21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三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暨戶外 表演台儲藏室工程,書面變更)
- (10)100年12月12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四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暨戶外表演台儲藏室工程,書面變更)。
- (11)100年6月16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五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展示大樓新建工程,書面變更)
- (12)101年5月23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六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戶外表演台廁所新建工程,書面變更)
- (13)102年11月1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七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滯洪池規劃變更設計,書面變更)
- (14)102年12月4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八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光電雲牆無障礙設施新建工程,書面變更)
- (15)103年7月1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九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友善綠廊設施新建工程,書面變更)。
- (16)104年11月12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十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無動力輪椅式避難梯新建工程,提送委員會)。本案審議未通過。
- 2. 本次為委員會變更設計(新案核定後第十次變更設計)第一次審議。

案核定),審議修正後通過(98.11.13核定)。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初意	審單市展前景程	權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八:喬木數量未見檢討,若不符規定則應提請委員會同意。 (P-49) (二)本案未全基地重新檢討線覆率及透水率,既有線覆率檢討為49.01%(P-30),本案於原綠地範圍新設建築物後(並扣除相關結構體面積),則綠覆率未達規定值50%,若不符規定則應提請委員會同意。且透水率扣除相關結構體面積後應變少,請確認。 (P-49)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案件受理過程請詳列歷次審議及變更。(P-09) (二)案名請填寫,三2.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及三4.植栽計畫未說明。(P-11) (三)請以圖例標示各種使用分區並標示比例尺。(P-13) (四)非都市計畫地形圖。(P-14、15) (五)請標示退縮距離。(P-17) (六)案名及發布日期請填寫。(P-36、44、47) (七)檢核結果請詳細說明。
			<ul> <li>(三)請以圖例標示各種使用分區並標示比例尺。(P-13)</li> <li>(四)非都市計畫地形圖。(P-14、15)</li> <li>(五)請標示退縮距離。(P-17)</li> <li>(六)案名及發布日期請填寫。(P-36、44、47)</li> </ul>
	都市發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篇一:「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減少公共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本案請作說明,若不符規定則應提請委員會同意。 綜合規劃科: 1. P13、P14、P15、P16 相關圖資請補充指北、比例尺、現況分析圖
		使用分區管制	

		1	100 牛皮室的巾都巾設計番讓安貝曾弟 0 次曾讓	
	綜合規劃科		之攝影方向等,以利審閱。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2. P25、P39 停車空間檢討:法定汽車車位-應設126輛;法定機車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車位-應設189輛;法定裝卸車位-應設2輛,請更正。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都市計畫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建築計畫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建築法規	本採供息兒。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7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一科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			
	二科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經濟發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 線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P-34 無障礙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 公尺,請檢核修正以符法規規定,另	
		線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停車格位配置應與整體無障礙人行動線予以連結。	
	) C C (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涉及文化資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產、古蹟保存、	觀。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小州同			
列席	無。	1		
	700			
單位				
意見				
	委員一:	(書面意見)		
	1 未	室申請用 协约	<b>涇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b>	
	· ·	水,明水之。 污染管制區		
	· ·			
委員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和館段48地號1筆土地內,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地政局限			
意見	發之「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			
	書	」範圍內,	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85年11月4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結論在	
	_		地政局知悉自行管制。	
	千	女明 特別	也以何为"心口"。	